

第六條 在行政及業務簡單之各區，設科長二人，警務組組長一人。

第七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四人，助理員六人。

第八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或三人。

第九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因行政及業務需要，得於各該局轄境內，呈准設置分局及場署，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辦事細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部各區鹽務辦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各區鹽務辦事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鹽務局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各區鹽務辦事處隸屬財政部，並受鹽務總局之指揮監督，掌理該

區鹽務行政及業務，並兼管鹽警事宜。

第三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內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場署，業務繁重地方，得置副處長一人，補助處長辦理事務。

第四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項。

一、運銷科 掌理鹽斤運銷之籌劃處理鹽價及其有關成本之審議銷運倉貯之籌設管理及其他有關運銷事項。

二、財務科 掌理徵繳稅款之稽核報解業務資金之籌劃運用官鹽成本之審核現金票據之保管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警務科 掌理鹽警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他科事項。

在行政及業務簡單之各區，得將運銷財務兩科併為業務科，并將警務科並為警務組。

第五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視察二至四人，技術員二人或

三人，科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助理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并得用雇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

在行政及業務簡單之各區，設科長二人，警務組組長一人。

第六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置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置統計員一人。

第八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

第九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因行政及業務需要，得於各該處轄境內，呈准設置分處，其組織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各區鹽務辦事處辦事細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部鹽務總局鹽警管理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鹽務總局鹽警管理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鹽警管理處，掌理全國鹽警事宜。

第二條 鹽警管理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鹽警管理處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鹽警之編配調遣招募訓練事項。

二、保產護運緝私等事項。

三、處理違反鹽法事項。

四、勤務考核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鹽警給發委任之擬議事項。

二、審核軍需物品之補給計劃及保管事項。

三、營房、購貨及處理事項。

四、船艦之配備及修繕事項。

第六條 隨警管理處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督察長一人，督察二人，技士一人，技佐二人，科員十人至十六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隨警管理處辦事細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魯英廉、孟昭第、李銘鼎、劉春方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侯志磐給予四等雲龍勳章。此令。

徐燕謀給予五等雲龍勳章，彭允南給予六等雲龍勳章。此令。

孫仲華給予二等空軍復興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恆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漢口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高鴻彝呈請

待職，高鴻彝准免本職。此令。

派胡達三為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漢口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唐第一員以江蘇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

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馬瓜瓜總領事館領事沈錫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督導專員陳運和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松元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經濟部商標局登記員李厚餘呈懇辭職，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鴻範一員以交通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士湯迪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農林部視察胡錫文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組長陳揚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琛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宗聖一員以蒙藏委員會資料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煥一員以善後救濟總署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王致遠、試用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劉宗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處理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劉迪生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蘇省鹽務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朱少青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郭超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張譚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任陸軍步兵中校，王毓仁任陸軍騎兵中校，張君均任陸軍步兵中校，王由潤任陸軍二等軍需正，吳俊、陳福庭等二員任陸軍步兵中校，蔣定祥、彭毅一、楊文斌等三員任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均子等三員任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各職銜，劉佩玉、王會文、盧淵淵、張四維、張高英、李治安、程守信、劉明鑑、施國治、羅聲遠、楊湘江、李壽明、張鶴齋、張志德、鄭執中、王覺先、沈繼臣、高超、蕭昌光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袁亞雄、曾北辰、吳江濤、周尙文、焦富海、張子寧、傅文軒、劉冠軍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甫田、陳海良、黎俊、楊鴻興、王得璋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楊壽年、任為陸軍騎兵上尉，靳高朗、歐正宰、陳甄斌等三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曾仲元、賀乾九、包海良、張景賢、張俊德、翟廉泉、郭青田、鄧鶴靈、李世和、魯治君等十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錫文、孫維義、李基鄰、黃培燾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李錫文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王德純、施衡、王定銘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李文章、周益三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策勳、蔡道忠、徐啓東、吳震岐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毓文、鄭君通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杜尙忠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升堂、張性融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俊傑、馬發祥、胡香亭、劉恆忠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國臣任為陸軍騎兵中校，趙向榮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秦克憲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發)

彭嘉芳、胡世祥、譚玉琳、劉志政、鍾香山、馬福其等六員任陸軍步兵上校，谷步揚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金銀、許仲賢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何有奇、唐馮、馬聲遠、李竹山、周琳生、豐介山、李雲光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雲雨、吳萬華、劉心好、吳國維、許榮夫、黃植棠、胡建中、張慶臨、楊漢卿、張遇祥、孫漢民、李飛、顏化有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魏炳隆、馮從德、陳明訓、高宗祥、曹昌智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魏炳隆、李雲堂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黎式良、任為陸軍砲兵中校，袁福泰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並申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鄧志仁、陳翰、孫偉才等三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朱登輝、吳景濤、黃雲容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吳文忠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李新知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錦沖、田培棠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孫智仁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毓偉、黎明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章誠、黃志升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全勝、章強禮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謝勝民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朝綱、尹漢清、王瑞堂、王植生、袁木忠、袁濟泉、彭克明、夏明啓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儀、周秉中、朱定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成驥、陳志君、任茂齋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楊和堂任為陸軍騎重兵中尉，馮鵬洲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發)

李樹森、歐傑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效先、李洪康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子融、何九如、陳翼佐、劉寶山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森榮、楊培植、孟鴻飛、唐湘、郭印慶、臧少棠、王介冕、陳裕、陳漢昌、陳燕、盧廷基、葉守慶、武子良、黃榮、魏國慶、戴振華、何漢錕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丁玉祺、梁榮、唐龍甫、章俊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蘇希聖、韋元容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堵雪瑞、謝佩風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楊邁子、朱振祺等二

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王到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樹斌、張照會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景文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景新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發)
李務滋任爲陸軍中將，阮寶洪、黃道高等二員任爲陸軍少將，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雙望峰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義光、盛紹良、蘇爾民、鍾華、丁履賢、馬綱海、劉傑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余大英、呂秀挺、陳煥、黃道明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郭一德、劉俊峰、師福春、高仰山、張之明、安玉章、陳忠燦、盧祖壽、朱繼、劉慶雲、張玉桂、饒承華、曾培勝、韓、張謙、韓幹生、農運輝、王文元、楊文昌、武致中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胡章亞、盧海長、梁雲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時秀峰、王景玉、石朝斌、鄧運勝、楊思聖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偉、呂定剛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李慶年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鄒登遠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沈秉夫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新增升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發)
陳兆鏞任爲海軍中將，王會同任爲海軍航海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長敏、陳瑜等二員任爲海軍航海兵上尉，郭模任爲海軍輪機兵少校，任兆貴任爲海軍輪機兵上尉，游壽山任爲海軍輪機兵中尉，譚文洋任爲海軍輪機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准尉軍官黃天佑、陸啓基、陳森煥等三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發)
前經核准退役之張炳龍、陶富訓等二員着任爲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少將王一良着改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校黃啓和着改任爲陸軍少將，陸軍一等軍需正李文浩着暫任爲陸軍軍需監，仍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功慶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王元軸、田傑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羅希成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并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正平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秦冠軍、汪厚、吳宗欽、左城夫、張斐然、張伯英、羅文銓、黃壽高、張順、郭文燦、舒紹緯、劉棟文、藍用民、魏思恭、段少杰、李煥田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楊棟立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鍾開澤、楊澤生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聖妻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唐祖堯、王少庠、馬驥之、楊宇僧、李承祚、曾成武、郝墨莊、劉錦文、楊策耕、陶席珍、鄧純南、祝鴻翔、濮良遠、王鎔生、薛慶身、嚴、楊士如、姚超樞、蕭大石、王維棟、何思晉、張漢中、劉晉晉、張性之、孫伯祥、杜作鎮、戴瑞符、陳介廉、羅蕙、劉柱蒼、姚潤身、傅國樑、李公篤、周開澄、萬金輝、孫領甫、崔之麟、曾鵬程、管鴻圖、王龍文、鍾熙澤、劉啓稷、鄧、游能、陳奕然等四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趙、黃水杜、吳之英、蔣純武、甘恩波等五員任爲陸軍騎兵上校，王石生、唐成傑、周明善、陳則民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顏仲卿、關蔚煥、胡春

魏、曹欽、...光輝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退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唐文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楊...少校，并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湯濟初、劉德嘉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增、鄧鳳雲、楊正昌、李汝秀、舒長揚、張德榮、羅昭南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吳璋樵、劉泰昌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方維新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靜軒、蔣秩民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李子良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徐玉軒、陶顯儒、張廣雲、何仁傑、譚玉麟、雷天喜、蕭文亮、劉振民、戴松鶴、舒澤雲、張吉安、唐德明、周彬、黃雲、劉連誠、王志文、李夢題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華良、李仲賢、黃汝相、徐成河、康治華、李淑卿、任宇明、張榮貴、萬光明、丁湘甫、文德盛、劉瑞卿、徐壽堂、吳清瀾、王福堂、馬復興、丁振剛、徐仁寅、袁文錦、何自芳、蔡少華、閻之山、李國富、杜志文、劉權、王志誠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楊勝友、陳青雲、李康齡、吳俊、石青山、鄧允全、吳益福、洪棟盛、胡俊、劉仲恆、何炳雲、趙海泉、唐壽時、何金山、彭云波、姜國生、李志亭、鄭學良、戴明禮、程守先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宋一純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劉鍾麟、袁其階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劉寶鼎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敬文、劉振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姜文俊、曹允石、陳大照、陳志彬、王昆山、劉湖海、張海濤、周中綱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何淵、張洪亮、楊炳玉、謝奇峰、趙維春、王哲東、駱田福、張德文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准退役之王國忠改任為空軍中校，仍予退為

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吉人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林大剛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陳志傑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煥高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武觀民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廖夢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應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長卿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益人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信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盧世珍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上尉劉彥彥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少尉石映湖晉任為陸軍砲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嚴平任為陸軍二等測量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九號 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二七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市民沈章志為濫讓廠房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決

魏方剛同 二內黃 索勒同 同

李克寬同 四榮陽 同同 同同

范文太同 獲嘉 同同 同同

范平田同 同 同同 同同

(未定)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七〇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六月十一日從宿字第二二四九號咨，以據湖北省政府代電請釋宋任儒職因其他漢奸嫌疑在追訴期間者是否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團體擔任職務，自應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相應咨復查照仰知。此咨

附原咨

據湖北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省民秘特字第二二八一號代電稱：「在任偽職人員，經法院宣判無罪或予以不忠不誠處分，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仍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及公務員，惟因其他漢奸嫌疑（并未任偽職如經濟漢奸文化漢奸之類）在追訴期間者，是否亦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請核釋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

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七〇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二十八(卅六)四內字第二九七零二號咨，以據河南省政府代電請解釋漢奸在災期所買土地其財產被政府查封是否准原出賣人回贖疑義，抄同原代電，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之規定，原出賣人得買回其出賣之土地者，買受人雖因漢奸嫌疑而受資產之查封，原出賣人仍得向查封機關買回，若於買回期限內未向查封機關買回，縱其後之判決不予沒收，亦不得再行買回。相應咨復查照仰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河南省政府代電，為漢奸在災期所買土地，其財產被政府查封，是否准原出賣人回贖疑義兩點，請賜解釋一案到院。案關法令疑義，相應抄同原電，咨請貴院解釋見復為荷。

附抄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張鈞鑒 案據西平縣居民王獻廷呈，以災期所賣土地，買受人劉鳴梧，因犯漢奸罪名，家產被政府查封，懇請由政府主持，准民回贖等情。據此，卷查本府前奉鈞院三十六年五月八日從捌字第一七四五零號訓令，以據本省西平縣民王直亭等呈請回贖災期出賣土地一案解釋略開：「沒收漢奸財產乃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其沒收之財產應歸國庫所有，係一種原始取得，自無准許出賣人再向國家機關贖回其土地之理由」等因在案，查該王獻廷所呈情形，與王直亭情形相同，似不應准其買回，惟尚有疑義二點，懇請賜予解釋，以便飭縣遵照：(一)依照原令，「沒收」字義似指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而言，惟買受人因犯漢奸嫌疑，其家產經政府查封，尚未判決期間，是否准出賣人買回，(二)判決後不予沒收之土地，原出賣人自可依法買回。若判決日期已逾法定買回期限，應買回者是否以曾在法定買回期限內聲請買回者為限，以上疑義二點，理合咨

汪精衛。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印已塞洋地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〇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國防部鑒 已馬呂其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
令會議議決，奪權戰犯應否褫奪公權，應依院解字第三二二二號解
釋辦理，但前經核准之確定判決，仍保持其效力。特電復請查照。
司法部亥文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 查刑法褫奪公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戰爭罪犯，業
經大總統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院解字第三二二二號解釋有案，惟
參戰人民自日本投降後已回復我國國籍，其刑處罪刑之奪權戰
犯，在執行期滿後，如與其他黨人同一享有我國公權，似應予
以褫奪，本部在奉令上開解釋以前，關於各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對奪權戰犯之褫奪公權部份判決，曾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修正
草案第十五條「刑法第十七條關於褫奪公權之規定，對於參
戰罪以外之戰爭罪犯不適用之」予以核准有案，但現行之戰
爭罪及審判條例已將該條刪去，則前經核准之褫奪公權部份，
是否應予撤銷，抑因奪權戰犯與其他國籍戰犯不同，仍應予以
褫奪，不無疑義，爰函請令解釋，謹電請察核迅賜核復為禱。
國防部已馬呂其印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〇八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登)

再訴願人 建華號
代 表 駱德華 年四五歲 籍貫江蘇 住上海

新東路四十四弄一號

自再訴願人為撤銷登記執事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
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前鹽政總局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局產(卅五)字第五
八一號公告，對於運鹽商人組設字號申報登記手續，規定辦法八項
，其中第七項規定，凡已由總局核准登記之商人，應於三個月內補
辦第三項手續，呈驗核准登記文件，逾期即撤銷其登記，嗣復於三
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以局產(卅六)字第八五四號公告，催辦各在案，
再訴願人號以呈繳商業登記證件逾期，遂經鹽政總局撤銷公告規
定撤銷其登記，再訴願人不服，經向財政部請願，旋被駁回，仍不
甘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凡已由鹽政總局核准登記之商人，應於三個月內(即在二十
六年三月底以前)補辦商業登記手續，呈驗核准登記文件(即依法
向經濟部或地方主管官署核辦登記之文件)，逾期即予撤銷其登記
，曾經鹽政總局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先
後公告並催辦各在案，再訴願人號號未能限期呈繳正式商業登
記證件，按照前開規定，自應不予登記，惟鹽政總局於三十六年四月十
二日局產字第八二號公告內，嗣復就呈遞兩部號號除五區鹽庫案內
規定，凡依照另案規定與局呈繳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證件或地方
主管官署收到請辦登記手續及文憑收據或照片之商人，自應准予登
項運鹽者，可任向下列各處申報請運等語，足見該局對於此項核准
營業各運商應於限期內呈驗之移准商業登記文件，已從寬規定，只
須呈繳地方主管官署收到請辦登記呈文及收據或照片為已足，答辯
意旨雖稱此與補辦商業登記案係屬兩事，其准許該項運商只須呈繳
請辦登記呈文原收據或照片之意旨則一，再訴願人號號既係參加上
項運鹽之營運商人，曾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呈驗上海市社會
局收到補辦登記手續申請，且收據暨收到登記費原收據照片，依照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人名
年
月
日
定
價
呈准註
冊年月
號
照
執
考
備

貨幣學	計圖書	陳紹武	三七	500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08
立信會計商	計圖書	龐翔助	益	700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09
業應用文作	計圖書	陳文	三六	500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10
商業常識	計圖書	張榮	三六	500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11
新公司法律	計圖書	張榮	元	500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12
商法概論	計圖書	陳文	三六	1500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13
政治學概論	計圖書	王廷超	三六	600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14
統計學	計圖書	褚一飛	三二	600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15
政治會計法	計圖書	汪元錚	三六	300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16
國稅學	計圖書	林成	三六	540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17
中國現行稅	計圖書	許嗣烈	三六	800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18

英文新字彙	葛傳棻	吳鐵聲	等	25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18
正則英文商	葛傳棻	葛傳棻	等	7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19
法學概論	楊清濤	楊清濤	等	100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20
念	巴金	巴金	等	1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21
鳥與文學	開明書	章祖璋	等	1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22
詩言志辨	開明書	朱自清	等	2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23
唐代文獻考	開明書	萬斯年	等	1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24
中國制憲問	王子藍	王子藍	等	100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25
世界文化史	路錫三	陳廷瑞	等	30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26
僑生學綱要	路錫三	費鴻年	等	3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27
歐陽公詩經	路錫三	何任	等	3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28
國際私法之	路錫三	路錫三	等	5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29
馬若摩與俄	路錫三	黎叔平	等	12元	角	分	癸	二	三	10830

外交科學概論	路錫三 劉遵人 著	15元	角	分	二、	10831
中國民法概論	姚戟楫 鄒國楠 著	3元9角	分	二、	二、	10832
語音學概論	路錫三 岑麒祥 著	3元	角	分	二、	10833
學校家庭傳染病預防消毒及救急療法	路錫三 郭人驥 著	2元6角	分	二、	二、	10834
兒童傳染病	路錫三 余之重 著	2元4角	分	二、	二、	10835
中國歷史新研究法	路錫三 蔡尚思 著	7角	分	二、	二、	10836
經濟概論	路錫三 舒新城 著	200元	角	分	二、	10837
注的知識	路錫三 李寶霖 著	4元	角	分	二、	10838
經濟概論	路錫三 胡求真 著	1元	角	分	二、	10839
衛生學	姚戟楫 著	3元6角	分	三、	三、	10840
心理學綱要	路錫三 吳紹熙 著	1元7角	分	二、	二、	10841
西洋音樂史綱要(上)	路錫三 王光 著	1元8角	分	二、	二、	10842

新中華叢書	姚戟楫 著	1元6角	分	三、	三、	10843
中國戰後建都問題	姚戟楫 著	3元2角	分	九、	九、	10844
現行保甲制度	姚戟楫 著	3元	角	分	九、	10845
中國對日戰爭損失之估計	姚戟楫 著	1元6角	分	三、	三、	10846
應用文指導	路錫三 著	1元8角	分	二、	二、	10847
師範應用文	路錫三 著	6元	角	分	二、	10848
評註話解 秋水軒尺牘	顧樹森 著	5元5角	分	二、	二、	10849
唐宋十大家尺牘(全四册)	路錫三 著	10元	角	分	二、	10850
明清十大家尺牘(全四册)	路錫三 著	12元	角	分	二、	10851
新式尺牘	顧樹森 著	5元	角	分	二、	10852
英美外交參考筆記	路錫三 著	6元5角	分	二、	二、	10853
國際行政組織概論	路錫三 著	1元3角	分	二、	二、	10854
社會學今	路錫三 著	4元4角	分	二、	二、	10855
兒童教育概論	路錫三 著	2元	角	分	二、	10856
兒童心理學	路錫三 著	2元	角	分	二、	10857
兒童教育史	路錫三 著	3000元	角	分	二、	10858

現行政府官 制要論	金 亮 余 元二、二、4 元 角 分 癸、二、	知行新論	林開樞 林開樞 癸六、 200 元 角 分 癸、二、	分銷及附手 冊續編	董受之 董受之 癸、〇、 6 元 5 角 分 癸、二、	民族健康	田中修 田中修 三、〇、 1 元 5 角 分 癸、二、	幼 幼	徐學熙 徐學熙 癸六、 200 元 角 分 癸、二、	現代 本教	張發榮 張發榮 癸六、 元 角 分 癸、二、	高中英文 第一冊	葛傳棗 葛傳棗 癸六、 5 元 角 分 癸、二、	英文作文 範	葛傳棗 葛傳棗 癸六、 3 元 角 分 癸、二、	濟南 詳圖	顧頌剛 顧頌剛 癸六、 3 元 4 角 分 癸、三、	大中國 地圖	顧頌剛 顧頌剛 癸六、 12 元 角 分 癸、三、	元海 地圖	顧頌剛 顧頌剛 癸六、 3 元 4 角 分 癸、三、	漢唐 城圖	顧頌剛 顧頌剛 癸六、 3 元 4 角 分 癸、三、	醫學 地圖	樓方岑 樓方岑 癸六、 10 元 角 分 癸、三、
	10869		10858		10859		10860		10861		10862		10863		10864		10865		10866		10867		10868		10869

世界分國新 地圖	金振宇 金振宇 癸七、 26 元 角 分 癸、三、	補餘中國分 省精圖	金振宇 金振宇 癸三、 10 元 角 分 癸、三、	(中華本) 五用小辭典	周性初 周性初 三、三、 6 元 角 分 癸、三、	五用小辭典	周性初 周性初 三、三、 9 元 角 分 癸、三、	辭典 辭典	陸榮廷 陸榮廷 癸六、 15 元 角 分 癸、三、	辭典 辭典	陸榮廷 陸榮廷 癸六、 15 元 角 分 癸、三、	辭典 辭典	陸榮廷 陸榮廷 癸六、 15 元 角 分 癸、三、	辭典 辭典	陸榮廷 陸榮廷 癸六、 15 元 角 分 癸、三、	辭典 辭典	陸榮廷 陸榮廷 癸六、 15 元 角 分 癸、三、	辭典 辭典	陸榮廷 陸榮廷 癸六、 15 元 角 分 癸、三、	辭典 辭典	陸榮廷 陸榮廷 癸六、 15 元 角 分 癸、三、	辭典 辭典	陸榮廷 陸榮廷 癸六、 15 元 角 分 癸、三、	辭典 辭典	陸榮廷 陸榮廷 癸六、 15 元 角 分 癸、三、	辭典 辭典	陸榮廷 陸榮廷 癸六、 15 元 角 分 癸、三、
	10870		10871		10872		10873		10874		10875		10876		10877		10878		10879		10880		10881		10882		

原 告 沙竟志 住上海市大馬路二七七號
 被告官署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即前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四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蘇浙皖區敵僑產業處專員譚詒琴職權關係
右原告為遷讓廠房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
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上海市大連灣路第二七七號廠房，係許外人祥和順建築，抗戰期
間被日商麥酒株式會社佔據，開設汽水工廠，勝利後由經濟部蘇浙
皖區特種員辦公處接收標售，其投標須知載明工廠之房地除日人自
留者外不在標售之內，原告以二億八千四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元之
標價購得後，籌備復工，並擬與業主祥和順商訂租約，祥和順不允
，向蘇浙皖區敵僑產業處理局聲請收回廠房自用。該局即以處分通
知原告遷讓，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被駁後，復提起行政訴
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祥和順聲明：一、依原被告官署即發之關於標售工廠租用
房地處理原則之代雷規定，保證標買之工廠房屋得標者有向屋主
租賃之權，主管機關並有依據土地法規定辦理之義務，乃被告竟徇
業主之請求，迫令原告遷讓，不僅違背政府標賣工廠者在迅速復工
之國策，抑且自毀法紀，行政機關之交易關係，應由所有權人依私法之規
定辦理，無庸假借公法之借著代辦，姑退一步言，認業主聲明與原告他
所有權發售應予核准，然查民法第一四八條規定，一產物之質，不
得以侵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今被告顯係自用之原因與事實，而被告
若准其請求，令已復工之工廠停頓，使生產停止，工人失業，而被告
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其非違背民法第一四八條而何，被告有
違者，敵商會統系管之房地產上建有附屬房屋數間，係由敵商會出資
興建，原告為分命其一併遷讓，其不當尤不待言，(三)原告祥和順
廠房其始固為敵商佔用，但已為我政府接收，其性質已非強佔，而

係合法佔有，更由被告會合法移轉與原告，是原告對系爭房屋所有權
應自有人，即令業主所有權業已發還，而業主與原告收回，敵商會
有之爭執，完全為原告與業主間之私權關係，依鈞院檢察官
之說明，原告祥和順與業主祥和順之關係，係屬私法上所有權之
關係，均非行政官署所能過問，理應由原告與業主間之私權關係
自行處分，自屬違法越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系爭廠房前由處理局經濟
辦公處轉知原告與業主商訂租約，乃以業主同意為要件，原告擬調
訂租之意，其後既據業主聲請收回自用，該局仍無權轉令原告
，均屬依法令辦理，前後處理情形尚無背謬之處，矧本案房屋係
經五項並表與日人發生租賃關係，自亦未便引據土地法之規定，得
否必要收回。依民法第七六五條規定，一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
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本案
祥和順之廠房既經發還，其收回自用之聲請，要屬所有權之行使
，難認其應受行政官署收回處分之處分，顯無不當，原告祥和順
和順之聲請收回自用，已為不爭之事實，乃復往託察官提呈訴訟，
並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行政官署處理敵僑產業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有
標售之行為則係代表國家庫以投標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又工廠
得標人因使用廠房地與業主發生爭執，亦純為私權爭執，應由普
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要非行政官署所得逕為處斷，
本件原告經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投標購得上海大連灣路第二七七號
汽水工廠，係與國家訂立私法上買賣契約，其與廠房業主發生繼續
使用爭執，亦純為私權爭執，律以上開說明，即非行政官署所應處
斷，乃處分官署因業主祥和順主張收回自用，即令原告遷讓移去標
得之標件交出廠房，殊非適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屬不合，應
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
判決如主文。